临沧市民政局关于提高乡镇 (街道)临时

救助金审批额度的通知

各县、 自治县、 区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应急性、 过渡性作用，根据《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民社救﹝2018﹞42 号） 文件和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 办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在脱贫攻坚兜底 保障中充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的意见》的通知中 “合理设定并逐 步提高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”和 “ 乡镇（街道）临 时救助金审批额度一般按所在县级上一年度所城乡低保年保障 标准的 50%内确定，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城乡低保年保障标准” 的要求，对照上一年我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，经研究，现将乡镇 （街道）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由 2200 元调整至 2800 元，请各县 （区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开展好分级审批救助， 切实发挥临时 救助救急解难作用，并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金使用的监

督管理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

临沧市民政局

2023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